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告 賴睿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秉毅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9,05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堯任